

疫情当前，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晋安法院坚持疫情防控与办案“双同步”，做到减少接触、不减效率，弹性办公、刚性质量，通过“无接触”开庭、电话调解、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等方式，借力“互联网+”，推行“线上办”“非接触”办案模式，将诉讼服务延伸至当事人面前，坚决打通诉讼服务“最后一公里”，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云办案” 当庭宣判便利诉讼



2月19日上午，晋安法院民二庭如期就原告某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与被告何某、何某某、游某某、林某，林某三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线上审理。



电话调解助力企业恢复生产经营



原告陕西、厦门等10多家公司与被告某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众原告在起诉同时申请诉讼保全，金额达1000多万元，且要求保全被告公司基本经营账户。被告系基础建设的大型企业，若根据原告申请频繁冻结该公司基本账户，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利于企业复工复产，影响国计民生。



为进一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经办法官多次打电话与申请诉讼保全的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进行沟通、调解，本着互谅互信的精神，众原告同意暂不采取保全措施。同时为切实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法院责令由被告提供除基本账户、工会账户、项目部农民工专用账户以外有财产的其他银行账户以便法院随时冻结，在法官的不懈努

力下，双方达成初步调解方案，为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少聚集、防传染

疫情防控期间

我院将最大限度为诉讼参与者

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勠力同心战“疫”，晋安法院一路同行

传递司法温度和力量

优化营商环境一直在线